

# 川南公司宜宾管理处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图纸（另册）.....	36
第六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37
第七章比选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比选公告

## 川南公司宜宾管理处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比选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 宜宾市翠屏区上江北高发路11号

2.2 建设规模: 3000 m<sup>2</sup>

2.3 计划工期: 一个月

2.4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2.5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川南公司宜宾管理处办公楼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项目名称: 川南公司宜宾管理处办公楼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2.6 标段划分: WXSJ1 一个标段。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设计资质: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3)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

(4) 设计业绩: 比选申请人须在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至少1个单个设计合同或至少1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房屋主体建筑面积合计不低于3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装饰设计业绩;

(5) 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无亏损;

(6)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7)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建筑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 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 4. 比选申请文件的获取

4. 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报价人，于 2022 年 6 月 9 日 17: 30 时~ 2022 年 6 月 12 日 17: 30 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cngs.com>) 自行下载获取比选文件。

4. 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人及时通知比选申请人获取。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5. 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送交比选文件前,必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人民币 1 万元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北大街 228 号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二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cngs.com>) 等媒体上公布

####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北大街：228 号

联系人：焦先生、钟先生 电话：0813-2103312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北大街 228 号 邮编：643000 联系人：焦先生、钟先生。电话：0813-2103312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川南公司宜宾管理处办公楼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1.1.5	建设地点	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北大街 228 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川南公司宜宾管理办公楼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1.3.2	计划工期	一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设计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p> <p>(3)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p> <p>(4) 设计业绩：比选申请人须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至少 1 个单个设计合同或至少 1 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房屋主体建筑面积合计不低于 3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装饰设计业绩；</p> <p>(5)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无亏损；</p> <p>(6)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p> <p>(7)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p>





		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建筑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比选	不接受。
1.4.3	限制申请比选的情形	<p>除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十种情形之一外，比选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1)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申请比选；</p> <p>(12)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申请比选；</p> <p>(13)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4) 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有罪的；</p> <p>(15) 近3年内，在比选人（包括与本项目比选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比选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比选申请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比选人撤换的；</p> <p>(16)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申请比选：</p> <p>(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踏勘
1.10.1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5日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通过书面提交的方式向比选人提出问题，比选人将以书面的形式进行答复。
1.10.3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比选截止时间7日前

1.11.1	分包	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均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如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勘察设计资质等原因,无法完成比选人委托的勘察设计任务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其他勘察设计服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但须上报比选人同意,其费用从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中支付。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时)。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	同 1.10.3
2.2.2	比选截止时间	见比选公告。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限价 (即比选控制价)	设计报价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费下浮不低于 5%,控制价:30 万(根据《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计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约 30 万元,本比选以暂定 30 万元作为限价基数,供所有比选申请人共同比选基础进行报价。签约价=(1-本次报价下降比例)×上级批复设计费)。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人需结合自身因素,综合分析项目情况,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即比选控制价)进行报价。
3.3.1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送交比选文件前,必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人民币 1 万 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采取现金形式的比选保证金须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自贡自流井支行 银行账号:51001615108050707367
3.4.3	比选保证金退还	确定中标人 5 日内,退还给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3.4.4	比选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违反比选相关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比选人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

3.5.3	近年完成或承担的类似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要求提供诉讼及仲裁资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必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p>1、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所附证明）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参选价格的，应作否决比选申请文件处理。</p> <p>6、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p>

3.7.4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1 份正本，1 份副本，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 评标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7.5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 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 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 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若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比选人的地址：自贡市丹桂大街 228 号 比选人名称：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管理处办公楼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比选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比选申请 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比选申请人文件。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人、监督人员或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封，原封退还。</p> <p>(2) 比选顺序：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4.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编页码和小签	<p>1、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作要求。</p> <p>2、小签：不作要求。</p> <p>3、如比选申请人自愿小签。小签可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9.2	比选代理服务费	/
9.3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 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比选申请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标组应按否决比选申请文件处理。</p> <p>(2) 比选申请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比选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p>
9.4	中标价	以中标的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为准。
9.5	确定中标人	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9.6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9.7	其他要求	<p>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p> <p>3. 评标结束，经公示后将以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p>
9.8	勘察设计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均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如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勘察设计资质等原因，无法完成比选人委托的勘察设计任务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其他勘察设计服务单位完成勘察工作，但须上报比选人同意，其费用从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中支付。

10	特别说明	<p>1. 如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p> <p>2. 比选申请人按下浮费率报价,评标时的有效报价=(1-比选申请人下浮费率) X30 万元;最终签约价=(1-比选申请人下浮费率) X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费。</p>
11		<p>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比选申请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p>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 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1. 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比选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申请比选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 5 费用承担

1.5.1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和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1.H.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H.2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文件

## 3. 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资信资料
- (6) 其他材料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说明。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设计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3.2.3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按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即比选控制价）进行报价，此修改

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比选范围、比选申请有效期、计划工期、质量标准、比选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

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限价；
- (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和比选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 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 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暂定价）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 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 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和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申请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申请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总则

1.1 本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2 本次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由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 二、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本项目的比选人依法负责组建，其成员名单在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 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2.4 评标委员会将按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澄清、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的程序开展整个评标工作。

###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
		装订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申请比选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2. 4 项规定的比选控制价

注：形式评审有任一项不满足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资格评审；资格评审有任一项不满足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任一项不满足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四、澄清

4. 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须经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有效。澄清文件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 2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文件及补遗理解有歧义的，可以要求比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五、详细评审

5. 1 通过初步评审的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具体对比选申请人的技术部分、实施大纲部分、商务部分评审进行打分，其中各考核项目的权重及分值设置见量化考核评分标准表。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作无效处理。当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价低于比选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90%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有效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报价评审组 必须对该比选申请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认定。

**评标时的有效报价=（1-比选申请人下浮费率）\*30 万元。**

5. 2 评分时，遵循以下计分规则：

5. 2. 1 评分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2. 2 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5. 2. 3 各评审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5. 3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评分人员小签。

5. 4 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见《量化评分表》（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报价：40 分；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最终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报价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 附表：技术部分评分因素及量化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评分因素及量化评分标准。

附表：量化评分标准（共 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设计方案：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报价：40 分； 企业综合实力：10 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math>S</math>（评标基准价）=<math>a_{min}</math>，<math>a_{min}</math> 为有效的最低报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math>S</math>（评标基准价）=<math>(a_1 + \dots + a_n) / n</math>，<math>a</math> 为有效的报价。 C 方式：（比选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p>
<p>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math>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40分)	设计方案	方案要求	<p>1、平面布置合理，人性化设计，有特色，对原有建筑平面具有优化功能，好得7-10分，中得4-7分，差得0.1-4分，无得0分。</p> <p>2、设计风格需现代时尚，造型简洁明快，符合主流审美，整体效果协调舒适，色调、色彩搭配协调，灯光设计舒适，符合甲方对项目的需求。好得8-12分，中得3-8分，差得0.1-3分，无得0分。</p> <p>3、方案设计成果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方案图纸及相应资料详尽、合理，图纸及相关资料：彩色平面布置图 (需表达统计面积数据、对设计区域在本项目内的具体位置的详细描述)、方案设计效果图不低于4张。好得8-12分，中得3-8分，差得0.1-3分，无得0分。</p> <p>4、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材料使用符合现实情况，搭配合理。好得4-6分，中得2-4分，差得0.1-2分，无得0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设计人员配置	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6分此项最高得分6分。
			主要设计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设计人员(1人)：具有中级职称书的得4分，此项最高得分4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均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3	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偏差率		<p>以基准价为准，有效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15分，有效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2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p>
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10分)	设计类似工程业绩		<p>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10分。</p> <p>注：1、比选申请人须在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至少1个单个设计合同或至少1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房屋主体建筑面积合计不低于3000平方米的高速公路房屋建筑装饰设计业绩；</p> <p>2、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反映金额的，须提供业主证明资料；</p> <p>4、以上打分业绩含资格审查业绩。</p>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量化评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依次推荐前 1~3 名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若进入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时，以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

若量化评分得分相同时，比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七、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宜宾管理处办公楼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项目及预算编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宜宾管理处办公楼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宜宾市翠屏区上江北高发路11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设计依据

1.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含甲方功能要求清单及特殊要求说明等）。
1.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含甲方最终签章确认的建筑施工图，各机电设备的最终安装施工图纸等）。
1.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法规和规程执行。

### 第二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范围、设计的总体要求、阶段及设计内容：

2. 1 项目名称：宜宾管理处办公楼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2. 2 设计预算范围：宜宾管理处办公楼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2. 3 工作阶段及内容：
  2. 3. 1 宜宾管理处办公楼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
  2. 3. 2 初步设计（含扩初）

- a. 乙方应指派专业设计人员全程参与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并达到专业高效。
  - b. 初步设计：提交初步构思方案：平面布置图，室内效果意向图。
  - c. 扩大初步设计：依据甲方对以上阶段工作确认形成并提供各主要功能区最终构思方案。包括：
    - 1) 各功能区平面图。
    - 2) 完成主要功能区方案效果图，完成已确定方案的初步装修估算。
- 2.3.3 施工图设计：须满足项目业主确定的室内装饰效果和施工所需的装饰专业施工图及室内照明及插座电施工图，并提供图纸对应编号的物料表格。
- 2.3.4 设计的总体要求
- a.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应达到甲方要求及施工深度，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 b. 各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审查通过后为乙方设计成果完成之日。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份数及时间: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计划工期：30 天

**第四条** 各单项工程设计费各阶段支付进度比例详见下表。

付费标准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时间
施工图设计	90	完成并交付施工图设计，并经上级 主管部门批复后。
技术配合费	10	按标段的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说明：

1. 每阶段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后，下一阶段设计时间以甲方上阶段的工作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为下一阶段的工作起始时间。
2. 各阶段甲方及建筑乙方、机电设备方协调时间不计入设计时间内。
3. 本报价为综合费用：包含施工图审查费、各专项(或专业)审查费、后期服务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 设计费按上表分阶段支付，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5. 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时，须提供等额的有效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申请支付款项。
6.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在施工过程中的方案调整、设计修改等费用，如项目发生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占总设计面积 10%以上的改动设计，需由甲方另行支付改动设计面积的费用。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 1 甲方责任：
  5. 1.1 甲方在签订合同 5 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后当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按合同要求提交资料及文件。
  5. 1.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个日历天以内（含 15 个日历天），乙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时限 15 个日历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 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2 乙方责任：
  - 5.2.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5.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及设计规范。
- 5.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 5.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甲方提出的方案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按甲方要求定期参加建设过程现场服务，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5.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及图纸其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使用设计成果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设计方案提交甲方使用后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5.2.6 乙方应保证其乙方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能及时参与甲方的讨论等事宜，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5.2.7 乙方的设计应满足法律、法规及现场施工的要求，为本工程的承建商、供应商实施本工程提供相应的指导，并对本工程竣工后的运行给予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进行检查和审阅。
- 5.2.8 乙方原则上应对甲方提出的常规设计变更应及时修改，不得影响施工进度，设计变更修改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 5.2.9 乙方应自费修正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资料、电子文档等）中的所有错误、遗漏、矛盾、欠缺及其它缺陷。
- 5.2.10 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5.2.11 乙方有义务将节约投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型材料等用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甲方有权在各阶段设计中提出自身认为更经济合理的方案，乙方需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前提下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
- 5.2.12 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工地需要派设计师赴工地现场，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 第六条 设计变更

6.1 设计变更是指乙方对经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所表达的设计标准、状态的改变和修改。

### 6.2 设计变更流程

6.2.1 乙方提出的所有设计变更，首先应当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

6.2.2 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甲乙双方须协商解决方案，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实施。

### 6.3 设计变更审查

6.3.1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后，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成本的增减进行测算，并在收到甲方变更指令后5日内提交相应的预算书等相关资料报甲方决定。甲方作出设计变更决定后乙方应出具正式的设计修改通知书并修改图纸。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作补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补偿。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个日历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均按第四条（甲方责任条款）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范围应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深度应满足现行的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规定，当不能满足时，乙方应补充设计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并不得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

7.4 乙方负责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还应就该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

7.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该项目应收设计费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该项目应收设计费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为本项目设计比选、评标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7.8 在乙方交付全部图纸后，因甲方原因工程项目取消或项目延期一年以上，技术配合费甲方应全部及时支付。

7.9 乙方应为执行本合同安排能胜任的，具备与有关工艺和资格以及技能和经验的人员。甲方、监理人可以要求乙方调离或更换为执行本合同而安排的任何人员（包括主设人、工代），只要甲方、监理人认为该人员：（1）坚持错误行为；（2）不胜任或疏忽其职责；（3）不能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任命合适的替代人员。

7.10 对设计变更乙方必须同时提出变更费用的预算作为设计变更文件的组成部分。

7.11 乙方应根据经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以及各分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规模以及对应的使用功能进行限额设计，严禁出现图纸升级现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或超出分项工程投资额、超出建设规模、不能满足使用功能、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增加金额并以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7.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工作，在任何条件下均应及时配合设计，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限额指标、定额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对不符合甲方成本要求的设计应无条件修改，并且不应影响项目工期。

7.14 设计变更应在不增加成本的基础上变更。因甲方原因，需要增加成本的设计变更，应满足甲方相关审核要求，并满足施工现场进度要求。

7. 15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等，由此造成项目成本和工期的损失，乙方应负全责。

7. 16 乙方必须确保设计质量及后期服务保证措施（包括 5. 2. 4, 6. 3. 1），若乙方后期服务不能保证，甲方将视乙方具体违约情况，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设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 结算款中扣除。

### 第八条其他

8. 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另收工本费。

8.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装饰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8. 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6 本合同壹式陆份（正本肆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叁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

8.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图纸（另册）

注：如有，比选人提供

## 第六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DB01-612-2002)；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制图标准》(DB01-612-2002 <88J4 (1) (2)》  
《88J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XXX 项目设计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资信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费下浮\_\_\_\_\_ %的比选报价作为我方的最终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计划工期一日历天。

2、设计负责人：（姓名）。

3、我方承诺，若我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计划工期完成本工程设计，我方愿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单位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和时间，否则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6、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申请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我方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0、我们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们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擅自放弃申请比选、申请比选后擅自撤回比选申请文件、拒绝对报价及比选人发现我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资料有隐瞒、欺诈行为的，将取消申请比选资格，我单位愿意承担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中标，比选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拒绝履行合同，我单位愿意承担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比选申请人（盖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a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一月一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为独立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比选而委托代理人申请比选适用。

注 2:（1）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申请比选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比选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下载比选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并提供缴纳凭证。

#### 四、资格审查资料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注：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须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影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影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的影印件、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建筑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

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等的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一)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 1、比选申请人应近一年（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无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以及主任会计师授权书相关资料。
-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比选人年度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1	设计负责人				
1.2	其他设计人员				
	.....				

- 注：（1）以上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最近6个月养老保险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 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5.1 承担的类似项目汇总情况一览表

(2017年1月1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工程类别或规模 (平方米)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5.2 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7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指：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 五、企业资信资料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注:若无请在表中填写“无”或“/”； 若有请说明情况。
1、比选申请人是否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比选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 期内	
3、比选申请人是否提供虚假（或隐瞒）材料。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